

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110年12月20日核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三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- 四、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 - (一)涉及機密。
 - (二)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- (三)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- 五、本系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作業為：
 - (一)延後公開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。
 - (二)審核委員為系主任、指導教授、及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三位組成。
 - (三)審核過程應秉持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，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，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，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